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减少、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下午2:5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9,626,9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665.7万股的35.7289%。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9,176,6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665.7万股的35.667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 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50,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665.7万股的0.0620%。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12人, 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5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665.7万股的0.062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债券利率》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担保条款》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上市场所》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承销方式》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9,626,901股,其中现场投票259,176,601股,网络投票450,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0,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黄贞律师和邹志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通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

基金名称	代码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4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6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3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2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7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3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1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9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57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6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5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6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优惠时间

自2015年10月20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以平安证券届时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梅泰诺(股票代码:300038)”、“南山铝业(股票代码:600219)”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梅泰诺”、“南山铝业”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梅泰诺”、“南山铝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梅泰诺”、“南山铝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4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栋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日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栋梁			
任职日期	2015-10-16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工作,2010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6月起担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40012、240013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11	-
	240003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011-06-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16日起,增加联泰资产为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联泰资产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64);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8);
国联安鑫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1);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1359、C 类001654);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253020、B 类253021);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253060、B 类253061);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70、C类001525);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等;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 年10月1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 年10 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实行费率优惠:

自2015 年10月16 日起,对通过联泰资产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仅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为:申购费率实行4 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官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资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参与上述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联泰资产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费率优惠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LOF)(场内简称:信诚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5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10,989.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02,747.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4元(含),则基金须依据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1日(场外)	2015年10月2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3日(场外)	2015年10月26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5年10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同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 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0月2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xc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15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 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或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自2015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代码:290001)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8)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基金代码: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代码: A类000212、C类000213)

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投业务。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5日起对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代码: 290006)、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 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 290011)持有的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在建设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的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建设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5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6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6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5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5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仅适用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产品之间,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日常业务安排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